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32號

原告 卡爾顧問有限公司

原告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淑玲

被告 齊鑫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顯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15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1年11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